附件2

报考指南

1.怎样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名人员应具备与选调职位所要求专业一致的学历学位，用符合选调职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非普通高等教育学历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2.招考专业有哪些具体要求？

报名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按照该专业名称及其在目录中对应的专业代码进行报考。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选调机关同意后报考。报名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如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

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的（即代码为2位数的），如报名人员所学专业为该“专业大类”所含“学科”（即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即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的，如报名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具体专业”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职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名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职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名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报名人员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报名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专业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辅修专业不作为报考依据。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选择相近专业。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名人员本人自负。

3.报考者最高学历专业与选调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须提供符合选调职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何认定？

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含国家司法考试），包括取得A类、B类、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中 B 类、C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不适用于此次公开选调。

5.县以下机关公务员参加选调有何条件要求？

县以下机关工作的公务员参加选调，应在县以下机关工作满 5 年。需要注意的是：①市直机关设在县（市、区）的单位视为县以下机关；②中央和省直机关设在我市县（市、区）的单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派出单位等）的公务员参加选调，应在县以下机关工作满5 年；③在我市各级机关工作的选调生不受此条件限制，但须到村任职期满且考核合格后方可报名。

6.是否需要开具同意报考证明？

笔试阶段不需要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入围面试后，进行资格复审，报名人员在选调公告上下载并填写打印报名表，由本人签名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审核同意并盖章。

7.报名信息填写需要注意什么？

报名人员必须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大专以上院校学习时填起，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选调职位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8.报名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职位？

每名报名人员限报一个职位。选择职位后，在选调单位审核前或审核不通过的情形下，可改报其他职位。选调单位审核通过后，不能再更改报考职位。

9.报名期间咨询电话和咨询时间？

报名期间，报名人员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职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可联系选调机关进行咨询。咨询时间：2023年2月6日至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

10.疫情防控方面有什么要求？

请以考试公告和准考证中明确的规定为准。

11.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是什么？

仅适用于江门市2023年公开选调公务员工作。